

关于“Copyleft”术语的中文译名建议

胡包钢^{1, 2}

¹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北京, 100080)

² (中国科学院北京研究生院, 北京, 100080)

摘要: “Copyleft”术语代表了以GNU / GPL一类自由软件最为核心的思想。目前对这一术语已经出现了多种不同的中文译名。它们之间不仅相互差异较大, 而且有些翻译已经背离了原有术语的含义。本文根据软件分类属性, 建议“Copyleft”的中文译名为“开放版权”, 也可以简称为“开权”。文中最后讨论了“开放版权”可以被认为是知识产权框架下的新兴版权发展模式而有别于传统的“专有版权(Copyright)”模式, 它将特别有利于公共知识或基础知识的发展以及人才的培养。

关键词: Copyleft, 版权, 开放版权, 开权, 自由软件, 开放源代码, 知识产权

Suggestion on Chinese Terms of “Copyleft” in Free Software

Bao-Gang Hu,^{1, 2}

¹ (NLPR/LIAMA, Institute of Automation,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China)

² (Beijing Graduate School,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China)

Tel: +86-10-6264-7318, Fax: +86-10-6264-7458, E-mail: hubg@nlpr.ia.ac.cn, <http://liama.ia.ac.cn/hubg/>

Abstract: The term of “Copyleft” presents a central idea of GNU/GPL free software. However, there existed several Chinese translations on this term, which might be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from its original meaning of the term. For this reason, it seems necessary to have a unified translation of this term. In 2003,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Copyleft” was proposed by the present author with pronunciations as “Kai Fang Ban Quan”, or “Kai Quan” in a short form. This note presents more discussions for justifying the use of these Chinese terms. Based on a classification of software, “Copyleft” is considered as an important mode in the framework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which will significantly enhance human development and knowledge development in comparison with the “Copyright” mode.

Key words: Copyleft, copyright, free software, open sour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1. “Copyleft” 术语提出的背景

在自由软件应用中，人们会遇到“Copyleft”术语的解释。该术语起源于 Don Hopkins 的发明[1]，之后是自由软件 GNU/GPL 工程的开创者理查·史托曼（Richard Stallman）首次应用在软件许可协议中。有关“Copyleft”软件的定义为：“Copylefted software is free software whose distribution terms do not let redistributors add any additional restrictions when they redistribute or modify the software. This means that every copy of the software, even if it has been modified, must be free software” [2]。（本文翻译为：“Copyleft 定义的软件是一类自由软件。这类自由软件许可协议规定任何用户对该软件的再分发或修改的软件仍然要保留为具有同等协议的自由软件”。）

具体应用“Copyleft”术语的起因是：20 世纪 80 年代初，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工作的史托曼不满于一些软件公司将公共开发的软件成果改为专有（或称商业）版权软件的方式，为了确保软件产品可以永久地与他人自由共享，他为此提出了“Copyleft”的自由软件概念与运作规则，并于 1984 年成立了自由软件基金会。他所发布的 GNU 计划与 GPL（或称“通用公共许可协议”）是为了追求软件使用的彻底自由和公平。或者说，“Copyleft”就是针对某些软件厂商借助自由软件的开放性实现“你的是我的，我的还是我的(What's yours is mine and what's mine is mine)”的掠夺式行径而设计的。所谓“Copyleft”软件并不是不受约束，按照史托曼的说法，没有人请你非得使用“Copyleft”方式的自由软件不可。但是，一旦以衍生方式使用了该自由软件，你就不能以其它方式据为己有，你必须得让他人自由的使用你所衍生的成果。否则，就请不要使用该自由软件（独立方式的商业软件在此平台上运行仍是许可的）。

传统的“Copyright”确认并保护作者发明或创造作品的所有权，禁止他人对该知识产权的占有和非许可的复制与使用。从知识产权范畴来看，“Copyleft”并非绝对地取消了“Copyright”。“Copyleft”同样包含“Copyright”声明，确保作者的所有权，但它放弃了传统“Copyright”中规定的其它权力要求（如版权费及其软件使用期）。或者可以理解为“Copyleft”使“Copyright”变得“名存实亡”（此处的“实”意指版权费等）。从语言学来看，“Copyleft”是一个新创的英文术语，它是针对英文术语“Copyright”而提出。这个术语的发明很有创意并十分巧妙。根据英文语意，“Right(右)”与“Left(左)”可以构成一对反义词。“Right”又有“权力”一说。“Copyright”就是常说的“版权（或“著作权”）”。那么设计“Copyleft”相对立于“Copyright”表达了史托曼对传统“版权”的批判和挑战之意。

2. 为什么建议中文译名为“开放版权”及简称为“开权”

由于“Copyleft”术语在官方 GNU 网页[2]（内含部分中文翻译）上没有给出中文译名，因此，目前已经出现各种中文译名（见表 1）。可以看到，有些中文译名已经严重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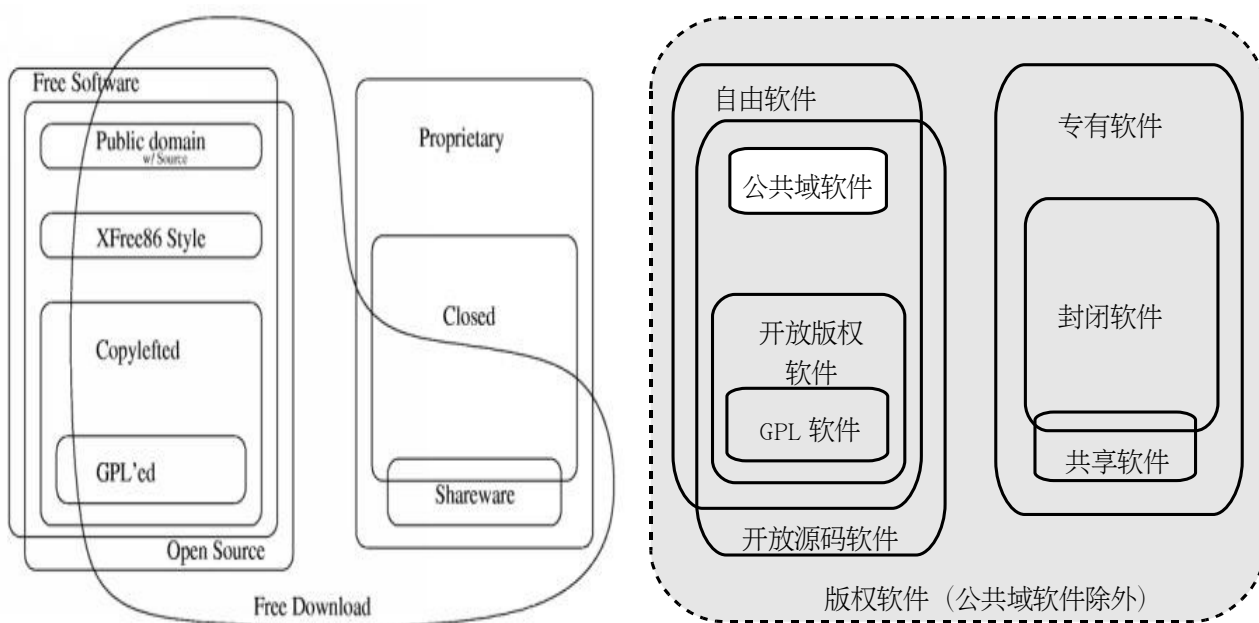
离了原有术语的内涵。如“版权所无”，“反版权”，“非版权”等译名将造成读者对“Copyleft”术语的误读。同时，“非营利版权”中文译名还出现在联合国机构的正式文件的中文翻译件上[9]。事实上，自由软件并不排斥自身的商业赢利行为。表1内容表明：一是有必要为“Copyleft”确定统一的中文译名。二是该译名选择确实会有一定难度。

表1. 目前已应用的“Copyleft”各种中文译名及其相关引文。

中文译名	版权所无	左版	版权属左	版责	著作义	著佐权	反版权	非版权	非营利版权	版权开放	开放版权开权
引文出处	[1]	[5, 8]	[7]	[11]	[7]	[12]	[12]	[3, 4]	[9, 10]	[7]	[6]

本文作者在2003年[6]曾提出“Copyleft”术语的中文译名为“开放版权”，并建议译名简称是“开权”二字。下面是对选择该译名的进一步解释。

根据学术界公认的“信，达，雅”翻译准则（由《天演论》一书翻译者严复先生首次提出），我们认为“直译”（如“左版”）或“音译”方案均不太适合“Copyleft”术语的翻译。而“意译”应是可行的。为此，我们应该从“Copyleft”一类软件的分类属性方面予以讨论。根据GNU/GPL网页中提供的关于“Copyleft”软件与其它类型软件集合关系[2]（见图1a）为基础，可以看到“Copyleft”分别包含两个属性特征：“自由”与“开放”。针对中文译名讨论的目的，本文作者对图1a中的英文原件进行了中文翻译（见图1b）。同时根据GNU/GPL网页给出的内容，对各类软件的“版权（Copyright）”与“非版权（Non-copyright）”属性进行了划分。由此又可以看出“Copyleft”软件属于“版权软件”内涵范畴。或者说，“Copyleft”软件只是“版权软件”中的一种类型。



(a) 各类软件分类示意图 (选自[2]) 。 (b) 版权软件与非版权软件分类示意图。

图1. 各类软件分类示意图的英文原件 (选自[2]) 与中文解释 (本文作者根据原件翻译但略有修改。即省略“Xfree86 Style”与“Free Download”部分, 增加“版权软件”示意部分) 。

基于上述讨论, 可以将“Copyleft”中文译名范围减少到两个。它们分别为: “自由版权”与“开放版权”。相比较而言, 作者建议选择“开放版权”译名。具体原因如下。首先, 中文“自由”一词的首要解释是“不受拘束, 不受限制” [13]。而“Copyleft”软件是不允许任何人将其改变为“专有软件”的。而“开放”强调的是“非封闭”。该含义完全与“Copyleft”术语定义内容吻合。其次, 中文译名选择应该考虑到语言应用中“约定俗成”与“上口简洁”的因素。在软件应用中, 人们需要保留传统含义的“版权”来意指“专有软件”或“商业软件”的说法, 而具有“望文生义”的“开权”简称相对而言能够较清晰地表达基于“Copyleft”定义的软件内在属性。该方案也保留了史托曼设定“版权(Copyright)”与“开权(Copyleft)”构成反义词的原有动机。可以理解, 我们无法选用“自由版权”中文译名, 因为它不具有进一步化简的特征。

3. “开放版权”在知识产权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

在信息技术发展过程中, “Copyleft”概念是以一种新的软件许可协议形式出现。虽然该术语已经应用了二十多年, 但是它的多种中文译名一直困扰着我们对该术语的准确理解以至正确应用。正所谓“名不正则言不顺”。本文试图通过软件分类属性和外来语翻译准则来建议“Copyleft”术语的中文译名。事实上, “开放版权”在为知识产权发展提出新的契机同时, 又在理论与应用方面提出了更大的挑战。笔者希望通过以下讨论能够进一步引起人们对该方面问题的关注和重视。

在进入知识经济时代之际, 知识产权最终将成为各个企业以至国家之间竞争中的主要内容。笔者认为“Copyleft (开放版权)”概念扩展了传统知识产权定义 (参见文献 [14]: “知识产权指的是人们可以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的内涵及属性: 即由“专有权”或“私有权”扩展到包括“公共权” (如 LINUX 软件)。在将“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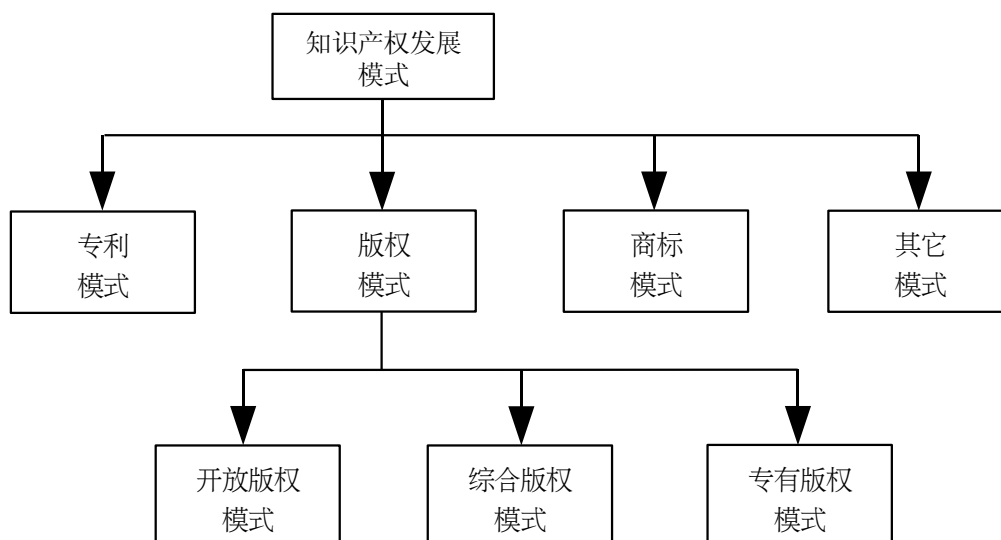


图2. 知识产权框架下版权发展的三种基本模式。

(“综合版权(Combined Copyright)”模式可以理解为是兼容了“专有”与“开放”思想的综合)

纳入到“知识产权”框架时（图2），笔者归纳出版权发展的三种基本模式。可以看出“Copyleft（开放版权）”为知识产权多元化发展提供另一种重要的应用模式(或游戏规则)。因此可以理解“Copyleft”的思想内涵及其应用模式将会为人类社会发展带来全方位的，积极而深刻的影响。相比于传统的“专有版权(Copyright)”模式，笔者认为“开放版权”模式在公共知识或基础知识发展以及人才培养方面具有独到的倍增作用。例如，基于“Copyleft”原理的“Open Content(开放内容)”[15]项目发展可以为教育与科研领域的知识创新带来全新的变化，并将加快各种类型人才的培养。

参考文献或网页

- [1] 夏昊，洪峰（译）. GNU 操作系统与自由软件运动，洪峰等（译），《开放源码软件文集》，中国电力出版社，2000: 71-93.
- [2] 自由软件 GNU 工程网页: <http://www.gnu.org/>
- [3] 姜奇平. 知识经济，主权在谁. 互联网期刊，1999, (28): 8-9.
- [4] 范新宇. Linux 的自由之路，微电脑世界周刊，1999, (30): 37-39.
- [5] 贾星客，李极光，陈路. 论左版，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 34(1): 13-19.
- [6] 胡包钢，赵星，康孟珍. 科学计算自由软件 SCILAB 教程，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
- [7] 徐剑. 版权开放：Copyleft 的法学释义，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 11(3): 47-50.
- [8] 孙海龙，林春. 开放源码软件及其法律保护的法理分析，杨林村(主编)，开放源码软件及许可证法律问题和对策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4, 215-245.
- [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企业、工商促进和发展委员会. 自由和开放源码软件：所涉政策和发展问题”，2004,9,22-24，日内瓦.
- [10] 张福德.《电子商务辞典》，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
- [11] 信息产业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开源软件与知识产权 ABC 汇编，2005.
- [12] 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view/20996.htm>
- [13] 商务印书馆辞书研究中心.《新华辞典》，2001.
- [14] 郑成思.《知识产权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3, 15.
- [15] 陈传夫. “开放内容的类型及其知识产权管理”，《中国图书馆学报》，2004, (1), 9-13.